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獨家財務顧問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1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5%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26%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10港元乃本公司與認購方按公平基準釐定，較(a)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38港元折讓約2.70%；及(b)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0.41港元折讓約3.00%。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額外批准。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61,732,700港元，而認購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1,560,982,700港元。按此基準，每股認購股份淨價將約為10.095港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遭撤回)。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Al-Rayyan Holding LLC

認購方資料

認購方 Al-Rayyan Holding LLC 為一間根據卡塔爾國卡塔爾金融中心管理局的規定而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卡塔爾國主權財富基金卡塔爾投資局的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完成後，預計認購方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1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任何變動(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認購事項項下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4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26%。認購事項項下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3,865,675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0.10港元，較：

- (a)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38港元折讓約2.70%；及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0.41港元折讓約3.0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釐定。根據目前市況，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合共1,561,732,700港元，將由認購方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接347,599,327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及認購事項項下認購股份相當於全部一般授權約44.48%。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額外批准。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予以配發及繳足股款發行，且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條件」)後，方告完成。

倘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後10個營業日當日上午八時(香港時間)正或之前(或認購協議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時間及日期)達成上述條件，認購方與本公司於認購事項下互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且認購協議雙方不會就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認購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約除外。

完成

待條件達成後，認購事項將於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亦即卡塔爾的營業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

禁售承諾

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180日當日止期間，認購方不得，且應促使其提名人、其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關聯的任何信託或代表其行動的任何人士不得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i)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於、進行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交易，致使或可合理預期地導致認購方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或任何認購股份；(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移該等認購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或(iii)公佈有關落實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上述規定不適用於將認購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認購方向其聯屬人士轉讓任何認購股份，惟有關聯屬人士須於轉讓前向本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且認購方向本公司作出書面承諾會促使該聯屬人士同意受認購協議項下同一承諾的約束。上述規定亦不適用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方可不時收購或購買(不論於場內或場外)的任何股份(認購股份除外)，或可能就認購股份自本公司收取的任何以股代息。

中金公司就認購事項代表本公司擔任其獨家財務顧問。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展示了本公司在中國企業數字化管理行業的領先地位，並將進一步支持本公司的國際化戰略，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分別約為1,561,732,700港元及1,560,982,7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將約為10.095港元。

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80%用作進行潛在資本市場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收購、潛在股份回購等；及
- (ii) 餘額用作集團的一般營運及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認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i)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徐少春(附註1)	703,419,807	20.23	703,419,807	19.37
董事(附註2)	3,683,265	0.11	3,683,265	0.10
公眾				
—認購方	—	—	154,627,000	4.26
—其他公眾股東	2,769,442,699	79.66	2,769,442,699	76.27
總計	<u>3,476,545,771</u>	<u>100.00</u>	<u>3,631,172,771</u>	<u>100.00</u>

附註：

- (1) 於703,419,807股股份中，20,833,683股由徐少春先生直接持有，386,312,000股透過Oriental Tao Limited持有，295,886,624股透過Billion Tao Limited持有，而387,500股股份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徐少春先生的獎勵股份，且由受託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Oriental Tao Limited及Billion Tao Limited由Easy Ke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Easy Key Holdings Limited由徐少春先生全資擁有。
- (2) 該等3,683,265股股份包括林波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053,265股股份、Gary Clark Biddle先生持有的1,230,000股股份及董明珠女士持有的400,000股股份。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由於完成認購事項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香港全面開放營業及聯交所於香港全面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的獨家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8)
「條件」	指	具有本公告「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347,599,327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Al-Rayyan Holding LLC，一間根據卡塔爾國卡塔爾金融中心管理局的規定而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卡塔爾國主權財富基金卡塔爾投資局的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0.1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的154,627,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少春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少春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林波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董明珠女士及Gary Clark Biddle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俊祥先生、Katherine Rong Xin女士及薄連明先生。